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签署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开展进口煤采购工作，在企业经营范围增加相关资质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作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-------	---------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、销售电力以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它投资业务；维修热力仪表、管网及其副产品、建筑材料、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。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、销售电力以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它投资业务；维修热力仪表、管网及其副产品、建筑材料、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；**煤炭及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**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